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海事大学的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施工图审图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2023-31-ZB-001-06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施工图审图咨询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宝申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265.82万元,资产总额为1969.872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宝申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